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22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201229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本（112）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
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
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
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
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）112年
8月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疾管署本年8月1日宣布略以，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
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趨緩，為使民眾回歸日常，減少感
染COVID-19對生活之影響，經評估國內外疫情狀況、病毒
變異情形，且依目前COVID-19疫苗接種狀態、感染率，推
估國內民眾群體免疫超過八成，並諮詢專家意見，自本年8
月15日起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
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軍職
人員、公務人員、教師、學生等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



人事室 112/08/09 11:41



1120003813

有附件

無需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，請假作業細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為配合前述疾管署宣布事項，自本年8月15日（以篩檢陽性日為準）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如有請假需求，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；亦即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，應依相關規定（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）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

四、人事行政總處本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，有關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，機關核給至多6日病假及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等規定，自本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送人事行政總處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